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发〔2009〕5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2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##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报

(南府发〔2009〕55号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及驻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08年，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各县（区）、各行业、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进一步增强安全发展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“隐患治理年”各项工作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，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。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发展。经研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青秀区人民政府等57个单位为2008年度南宁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；授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7个单位为2008年度南宁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；授予上林县白圩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110个集体为2008年度南宁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；授予刘晓春等267名同志为2008年度南宁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各级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学习先进，勇于进取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南宁市200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和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